## (交通)<u>道路交通安全規則</u>新增第 33-1 條 及修正第 44 條(111.04.01 修訂)

## 第 33-1 條

- 1. 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,經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附條件買賣 出賣人或動產抵押權人取回,該出賣人或抵押權人應於十五日內 將牌照繳回公路監理機關。
- 2. 出賣人或抵押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繳回牌照者,經附條件買賣之 買受人或動產抵押之債務人提出證明文件,公路監理機關得催告 該出賣人或抵押權人於十五日內繳回牌照,逾期未繳回者,公路 監理機關應逕行註銷該車輛牌照。

## 第 44 條

領有牌照之各類車輛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定期檢驗:

- 一、自用小客車、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或大型重型機車,出廠年份未 滿五年者,免予定期檢驗;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,每年至少檢驗一 次;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。
- 二、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,出 廠年份未滿三年者免予定期檢驗;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,每年至少 檢驗一次;六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。
- 三、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,每年至少檢驗三

次。

四、使用液化石油氣、壓縮天然氣為燃料之車輛、幼童專用車、其他自用車或其他營業車,出廠年份未滿五年者,每年至少檢驗一次;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。

五、拖車每年至少定期檢驗一次。辦理前項定期檢驗者,應於指定 日期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。但逾十年之營業大客 車或高壓罐槽車,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為之。

車輛所有人辦理定期檢驗,應繳驗下列證件:

- 一、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。
- 二、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,並應持其本人有效計程車駕 駛人執業登記證。
- 三、營業車輛經所有人申請者,並應持新領牌照登記書。已領牌照之普通重型及輕型機車實施臨時檢驗。